

呼和浩特市推进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呼推标办发〔2023〕2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市推进标准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意见，推动呼和浩特市“强首府”工程建设、满足首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面向全市征集 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广泛动员，认真组织

地方标准是结合我市实际，满足各行业、各领域特殊需要，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是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意见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考虑各行业、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要求，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各行业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标准体系。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广泛动员，深入研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二、申报范围

各单位应重点考虑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重大发展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方面急需的标准项目，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我市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以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可以提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再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工程建设、食品安全、医药卫生等领域标准除外。2022年已立项但未完成的地方标准不再重复立项。

2023年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申报范围如下：

（一）聚焦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关于支持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实施强首府工程，

提升经济、文化、治理、生态和人口“五个能级”，打造“四个区域中心”，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加快壮大“六大产业集群”，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区域中心城市所涉及的项目。

（二）推动自治区“五大任务”落地和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涉及的项目。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建设高质量标准体系涉及的项目；推动国家、自治区和首府科技项目创新成果、专利转化为关键技术标准的项目。

（三）标龄超过5年，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项目；或标龄未满5年，但根据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要求需修订的项目。

（四）重点领域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所需标准，以做大做强六大产业集群为重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优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方面优先；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所需标准，以数字乡村建设、智慧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农业新品种创新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质量安全追溯、绿色高效农机技术、全程机械化作业、粮改饲、牧

草丰产栽培、饲草混播混收混贮、放牧型人工草地建植与管理、农牧交错区草畜结合等方面优先；

3. 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方面所需标准，以生活性服务业中养老托育、家政物业、职业教育、全民健身、公共文化、全域旅游、会展服务等方面优先，生产性服务业中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物流、共享经济、质量管理等方面优先；

4.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生态修复和保护等方面所需标准，以碳达峰碳中和、污染物排放、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循环、能量分质梯级利用等方面优先；

5. 社会治理、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信用、公共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所需标准，以气象服务、金融服务、社会儿童福利、绿色交通方面优先，政务服务中行政管理、智慧监管、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方面优先；

6. 数字经济、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军民通用等方面所需标准；

7. 聚焦呼包鄂乌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呼包鄂乌协同所需标准；

8.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文件、领导批示，以及服务新区建设等我市重大项目方面所需标准。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向呼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呼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归口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的遴选把关,确保项目的质量水平。对涉及跨行业、跨领域的项目,牵头部门应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公文(正式文件扫描件、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3.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2);
4. 地方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包括:标准封面、前言、范围、核心技术内容等要素,格式符合GB/T 1.1-2020要求;
5. 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有科研项目支撑的提交);
6.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复函或会议纪要(涉及多个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提交);
7. 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涉及专利的提交);
8. 其它材料:品种鉴定证书、标准试验验证、标准预研、项目支撑材料等。

(三) 填报说明

申报主体提出立项建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立项建议，提交审核通过的立项申请材料、汇总表和申报公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呼市市场监管局接收材料汇总初审后进行立项技术论证。根据审查意见，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联系人：郭红梅 薛志惠

联系电话：0471-5699814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水岸小镇 G 区 4 号楼 1012 室

电子邮箱：hsbzh2020@126.com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呼和浩特市推进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完成时限	18 个月
涉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下达单位		
专利情况	是否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所有人	姓名: 电话: 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邮箱:	负责人: 地址:
项目参与单位		
必要性分析（800字以上）:		
可行性分析（800字以上）: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国内技术状况，国际或国外、其他省市有哪些同类标准？呼和浩特市有哪些主要生产厂家？）		
基本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800字以上，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起草单位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呼和浩特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指南

1. **必要性：**阐明立项的必要性，不少于 800 字。说明标准是否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列入呼和浩特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呼和浩特市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2.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不少于 800 字。

3.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4.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5. **工作计划：**列出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

6. **保障措施：**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

7.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

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8.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9.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申报单位：（印章）

申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	提出立项申请的行 政主管部门	备注 (国家级/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或专利)

呼和浩特市推进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月31日印发
